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因运营需要，拟为东实城服及下属子公司（含东莞市东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凤公司”）进行轮胎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城服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轮胎集中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

包号	预算（元）	备注
A	¥1,516,600.00	详见采购文件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B	¥87,500.00	

3、服务及送货地点：按订单要求送货至东莞市内指定地点（如麻涌、寮步、松山湖、清溪、凤岗等，具体以采购人订单要求为准）。

4、完成时间：

（1）项目服务期：本项目以签订年度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执行期限以标包预算金额用尽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先到者为限，即标包预算金额用尽或服务期满（具体以采购人发出订单日期为准）时，合同终止。在标包预算金额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调整数量。

（2）供货时间：合同签署后，成交人每次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订单次日起，在 7 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采

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5. 报价方式：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兼投兼中，采用标包统一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对本项目 1 个包号或 2 个包号内容分别报出统一下浮率，其中统一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 100%]，报价人报价方式非统一下浮率报价形式或统一下浮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人如同时参加 2 个标包的报价，须分开制作报价文件并进行密封递交。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 (<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

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5、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7、具备所投项目相同供货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所参加子包标同类项目的一个供货业绩。【报价人须根据所参加子包的类型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8、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原厂代理商或原厂经销商。【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9、报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所载产品型号、规格等信息须与报价产品一致。（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本项目含 2 个子包 (A 包/B 包) 兼投兼中。各供应商对其中 1 个包号或 2 个包号内容进行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本采购文件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独立编制, 并按要求上传至招采平台。

(二) 采购内容

标包	序号	物资规格	材料要求	品牌推荐	参考图片	单位	暂定数量
包 1	1	11R22.5 18PR 149/146L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250
	2	7.00R16LT 套装 14PR 118/114N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套	200
	3	295/80R22.5 18PR 152/149M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200
	4	8.25R16LT 套装 16PR 128/124L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套	6
	5	8.25R16LT 套装 18PR 132/128K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套	6
	6	245/70R19.5 16PR 135/133M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100
	7	10.00R20 套装 18PR 149/146K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套	250

	8	7.50R16LT 套装 14PR 122/118M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套	150
	9	7.50R16LT 套装 16PR 125/121K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套	50
	10	8.25R20 套装 16PR 139/137K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套	10
	11	9.00R20 套装 16PR 144/142K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套	16
	12	275/80R22.5 18PR 149/146L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230
	13	11.00R20 套装 18PR 152/149K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套	160
	14	235/75R17.5 16PR 143/141J	全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20
包 2	1	7.00R16LT 套装 8PR 107/102N	半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套	60
	2	7.00R16LT 套装 10PR 111/107N	半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套	20
	3	185R14LT 102/100R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8
	4	195R14C 106/104Q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6

5	145/70R12 69T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30
6	235/70R16 106H	半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20
7	215/55R17 94H	半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10
8	LT215/75R15 6PR 100/97S	半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16
9	225/65R17 106H	半钢胎 三或四 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4
10	175R14LT 8PR 99/97R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20
11	165/70R13C 88/86S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10
12	165/70R14 85T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10
13	185R15LT 8PR 103/102R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双 星/双钱/兴源		个	40

(三) 报价方式：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兼投兼中，采用标包统一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对本项目 1 个包号或 2 个包号内容分别报出统一下浮率，其中统一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 100%]，报价人报价方式非统一下浮率报价形式或统一下浮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无效报价

处理。报价人如同时参加 2 个标包的报价，须分开制作报价文件并进行密封递交。

（二）货物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带有出厂合格凭证，其质量、材质、规格参数、技术特征、外观样式等符合本文件要求、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若有品牌要求，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若无具体品牌要求，在满足规格型号的条件下，可选择优质品牌。报价人供货前或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出具品牌授权或原厂供货、售后服务承诺等证明材料，如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提供前述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轮胎必须通过国家 3C 认证，符合国家标准，与实际使用技术需求相符，严禁提供翻新胎等非原厂正品轮胎。轮胎外观无裂纹、变形，标识清晰等，胎纹线数按照车型原厂配置要求执行。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收货日期前 12 个月。

（3）如采购人在货物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采购人选择更换的，成交人应在 7 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如采购人选择退货的，因此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外包装物要求贴有供应商名称、货物

名称等基本信息；送货单随货送并按要求做好验收签字及保存，请款时需跟随发票一同提供给采购人。

(5) 货物按本文件及附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货物外观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验收时成交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成交人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采购人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不相符的情况，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4. 供货要求

(1) 成交人送货时，需在送货前 24 小时与采购人沟通送货事宜，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采购人准备接收，并按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2) 每批次货物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速度级别及规格要求等进行供货，到货后由采购人指定经办人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无条件进行退/换处理。成交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所产生运输、装卸（含防护）、搬运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 本项目货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快递的方式进行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

★(三) 本项目为东实城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东凤公司)年度轮胎集中采购。服务期内，每个单项项目所需的品类、规格、数量和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下单为准。成交人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采购人及其下属

公司或参股公司)签订单个项目订单(承诺书见附件模板格式)。

★ (四) 售后服务:

(1) 成交人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 有固定的服务点, 能提供正常的供货服务。每次在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派送任务。

(2) 本项目所有物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质保期内, 如货物出现胎纹、外观裂痕等质量问题的, 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进行更换, 由此产生的运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其报价文件规定的要求, 如有不符, 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 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五) 报价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联系技术莫工:
18002627862。

五、服务时间

(1) 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以签订年度协议的方式进行, 合同执行期限以标包预算金额用尽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先到者为限, 即标包预算金额用尽或服务期满 (具体以采购人发出订单日期为准) 时, 合同终止。在标包预算金额范围内, 采购人有权调整数量。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署后, 成交人每次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订单次日起, 在 7 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3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在45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1. 采购预算：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包号	含税单价限价	总预算（元）
A	详见下文	¥1,516,600.00
B	详见下文	¥87,500.00

2. 单价限价如下：

标包	序号	物资规格	材料要求	品牌推荐	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限价（元）
包1	1	11R22.5 18PR 149/146L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250	1057
	2	7.00R16LT 套装 14PR 118/114N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套	200	416
	3	295/80R22.5 18PR 152/149M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200	1108

4	8.25R16LT 套装 16PR 128/124L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套	6	721
5	8.25R16LT 套装 18PR 132/128K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套	6	744
6	245/70R19.5 16PR 135/133M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100	746
7	10.00R20 套装 18PR 149/146K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套	250	1137
8	7.50R16LT 套装 14PR 122/118M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套	150	572
9	7.50R16LT 套装 16PR 125/121K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套	50	600
10	8.25R20 套装 16PR 139/137K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套	10	835
11	9.00R20 套装 16PR 144/142K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套	16	1054
12	275/80R22.5 18PR 149/146L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230	988
13	11.00R20 套装 18PR 152/149K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套	160	1242
14	235/75R17.5 16PR 143/141J	全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20	646

包 2	1	7.00R16LT 套装 8PR 107/102N	半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套	60	442
	2	7.00R16LT 套装 10PR 111/107N	半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套	20	446
	3	185R14LT 102/100R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8	285
	4	195R14C 106/104Q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6	343
	5	145/70R12 69T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30	151
	6	235/70R16 106H	半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20	407
	7	215/55R17 94H	半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10	331
	8	LT215/75R15 6PR 100/97S	半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16	373
	9	225/65R17 106H	半钢胎 三或 四条纵向沟槽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4	355
	10	175R14LT 8PR 99/97R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20	309
	11	165/70R13C 88/86S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10	210

12	165/70R14 85T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10	220
13	185R15LT 8PR 103/102R	半钢胎	朝阳/玲珑/赛轮/ 双星/双钱/兴源		个	40	348

2. 本项目发包方式均为固定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保险费(如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指装车及卸货,含防护)、人工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详见采购清单,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单价限价。

本项目以统一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统一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100%],报价人报价方式非统一下浮率报价形式或统一下浮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每个标包推荐一名成交候选单位,兼投兼中。询价小组按A/B包顺序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下浮率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最低报价(下浮率最高)一致的情况,则从报价最低(下浮率最高)的单位中抽签确定成交候选合作单位。

报价人如同时参与本项目2个包组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制作对应包组的报价文件,分包组提交报价文件。

询价结束后,招采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

成交人。

1、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 当有效报价人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报价人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当有效报价人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报价人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 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报价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2、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报价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

转方式采购)的报价人,其他报价人报价无效。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如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组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并制作报价文件。

1、报价函(模板)(加盖公章)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模板)(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6、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9、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原厂代理商或原厂经销商。【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10、报价人须提供对应参投标包轮胎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所载产品型号、规格等信息须与报价产品一致。（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11、业绩要求：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所参加子包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报价人须根据所参加子包的类型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响应要求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一条），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PDF 文件中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一）参加本项目 A 包的报价人按下述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二）报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期限

包号	报价保证金金额 (元, 小写)	缴纳期限
A	¥30,330.00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报价保证金须按要求金额整笔转账，不得分次，否则视为报价保证金无效。

（三）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四）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缴纳履

约保证金后退还。

参加本项目 B 包的报价人无需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报价保证金。

（四）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缴纳所中标包预算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本项目下订单签署公司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在本项目下的订单签署公司发生任何违约，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并在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之日，成交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769-39028902（17683980019）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服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轮胎集中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东莞市内，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3	项目性质	货物
4	发包要求	固定单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供货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被责令停业的；</p> <p>（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 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 报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p>（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报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p> <p>（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附件一 封面

城服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轮胎 集中采购项目_____包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城服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轮胎集中采购项目____包，我司愿意以下浮率 XX.XX%，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价格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附件三 分项报价清单

A 包报价明细表（报价人根据所参投子包自拟）

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标包	序号	物资规格	材料要求	单位	报价品牌	下浮率 (%)	下浮后含税单价 (元)
包 1	1	11R22.5 18PR 149/146L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2	7.00R16LT 套装 14PR 118/114N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3	295/80R22.5 18PR 152/149M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4	8.25R16LT 套装 16PR 128/124L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5	8.25R16LT 套装 18PR 132/128K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6	245/70R19.5 16PR 135/133M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7	10.00R20 套装 18PR 149/146K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8	7.50R16LT 套装 14PR 122/118M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9	7.50R16LT 套装 16PR 125/121K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10	8.25R20 套装 16PR 139/137K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11	9.00R20 套装 16PR 144/142K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12	275/80R22.5 18PR 149/146L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13	11.00R20 套装 18PR 152/149K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14	235/75R17.5 16PR 143/141J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注：下浮后含税单价=（1-下浮率%）X 单价限价。

报价函中下浮率需与分项报价清单中的下浮率保持一致，不得出现多个方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B包报价明细表（报价人根据所参投子包自拟）

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标包	序号	物资规格	材料要求	单位	报价品牌	下浮率 (%)	下浮后含税单价 (元)
包2	1	7.00R16LT 套装 8PR 107/102N	半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2	7.00R16LT 套装 10PR 111/107N	半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3	185R14LT 102/100R	半钢胎	个			
	4	195R14C 106/104Q	半钢胎	个			
	5	145/70R12 69T	半钢胎	个			
	6	235/70R16 106H	半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7	215/55R17 94H	半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8	LT215/75R15 6PR 100/97S	半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9	225/65R17 106H	半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10	175R14LT 8PR 99/97R	半钢胎	个			
	11	165/70R13C 88/86S	半钢胎	个			
	12	165/70R14 85T	半钢胎	个			

	13	185R15LT 8PR 103/102R	半钢胎	个			
--	----	-----------------------	-----	---	--	--	--

注：下浮后含税单价=（1-下浮率%）X 单价限价。

报价函中下浮率需与分项报价清单中的下浮率保持一致，不得出现多个方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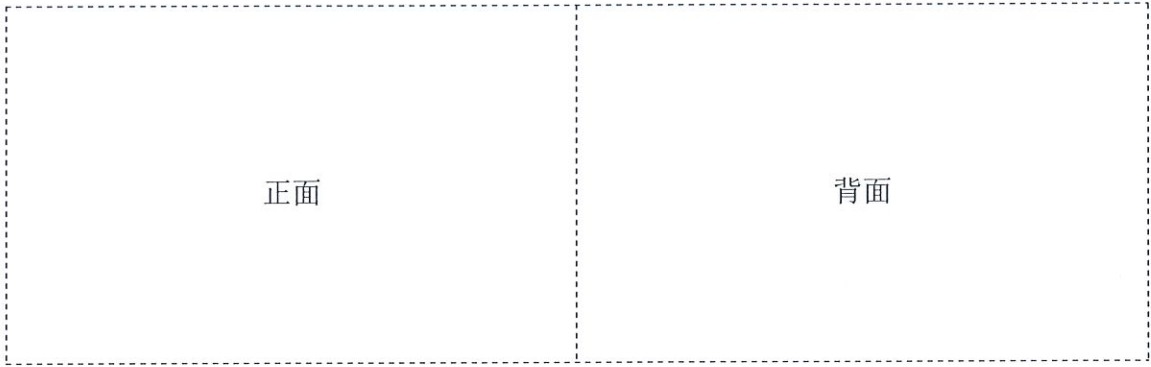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正面

背面

附件六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
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七 报价人必须为所报价产品的生产企业、原厂代理商或原厂经销商。【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作为本项目产品原厂生产制造商，位于_____，所投产品由我公司生产，非外购或经销产品，特此声明，如虚假承诺，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以上内容适用于报价产品生产企业，若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的需提供原厂授权资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八 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注意是 2 类证明，不得有遗漏】。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和【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附件九 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所载产品型号、规格等信息须与报价产品一致。

（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附件十 承诺函

承诺书-1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城服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轮胎集中采购项目 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及资料，如果我司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函-2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服务期内，每个单项项目所需的品类、规格、数量和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下单为准。成交人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采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东风公司）签订单个项目订单。

我司在贵司出具的正式供货订单通知文件后，将在7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贵司指定地点，并经贵司验收合格。除贵司要求外，我司如在项目执行期内未在贵司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则视为我司违约，贵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我司履约保证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函-3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司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固定的服务点，位于_____，能提供正常的供货服务。每次在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派送任务。

(2) 我司提供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胎纹、外观裂痕等质量问题的，我司在收到贵司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7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等一切费用均有成交人承担。

(3) 我司提供的货物，符合贵司采购文件要求，如有不符，贵司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如我司达不到要求，则视为我司违约，贵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我司履约保证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4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对于此城服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轮胎集中采购项目 包事宜，我司清楚并知晓此次采购的需求方包含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东风公司），我司承诺需求方以我司与实际采购公司签订的具体单个项目所供货物订单为准，仅实际采购公司/实际需求方对我司负有货款支付义务，我司不得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主张债权。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报价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城服公司 2025 年度尿轮胎集中采购项目__包”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同类项目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同类项目业绩要求：①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业绩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②合同要求为同类供货项目；③合同签订日期范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④业绩数量要求：至少1个；⑤扫描件清晰；⑥加盖公章。

附件十三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轮胎集中采购项目__包合同

甲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服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轮胎集中采购项目__包的相关供货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为固定含税单价合同。详见 1.2。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合同单价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款、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配件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印刷费、运输费、装卸费（含防护）、人工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实际付款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单价如下，具体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2《报价文件》。

A 包：

标包	序号	物资规格	材料要求	单位	品牌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 (元)
1	1	11R22.5 18PR 149/146L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250	
	2	7.00R16LT 套装 14PR 118/114N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200	
	3	295/80R22.5 18PR 152/149M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200	
	4	8.25R16LT 套装 16PR 128/124L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6	
	5	8.25R16LT 套装 18PR 132/128K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6	
	6	245/70R19.5 16PR 135/133M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100	
	7	10.00R20 套装 18PR 149/146K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250	
	8	7.50R16LT 套装 14PR 122/118M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150	
	9	7.50R16LT 套装 16PR 125/121K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50	
	10	8.25R20 套装 16PR 139/137K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10	

	11	9.00R20 套装 16PR 144/142K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16	
	12	275/80R22.5 18PR 149/146L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230	
	13	11.00R20 套装 18PR 152/149K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160	
	14	235/75R17.5 16PR 143/141J	全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20	

B包:

标包	序号	物资规格	材料要求	单位	品牌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包 2	1	7.00R16LT 套装 8PR 107/102N	半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60	
	2	7.00R16LT 套装 10PR 111/107N	半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套		20	
	3	185R14LT 102/100R	半钢胎	个		8	
	4	195R14C 106/104Q	半钢胎	个		6	
	5	145/70R12 69T	半钢胎	个		30	
	6	235/70R16 106H	半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20	
	7	215/55R17 94H	半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10	

8	LT215/75R15 6PR 100/97S	半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16	
9	225/65R17 106H	半钢胎 三或四条纵 向沟槽	个	4	
10	175R14LT 8PR 99/97R	半钢胎	个	20	
11	165/70R13C 88/86S	半钢胎	个	10	
12	165/70R14 85T	半钢胎	个	10	
13	185R15LT 8PR 103/102R	半钢胎	个	40	

1.3 合同价款形式：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单价价格。甲方实际付款方以采购订单形式传达至乙方，按合同固定单价和甲方实际付款方入库数量/重量按实结算。

1.4 合同有效期：本项目以签订年度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执行期限以标包预算金额（ ）用尽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先到者为限，即标包预算金额（ ）用尽或服务期满（具体以甲方发出订单日期为准）时，合同终止。在标包预算金额（ ）范围内，甲方有权调整数量。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2.1 合同签署后，乙方每次在收到甲方实际付款方发出的采购订单次日起，在 7 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甲方实际付款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实际付款方验收合格。

如果甲方实际付款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实际付款方应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实际付款方书面同意且不额外支付费用。

2.2 供货地点：按订单要求送货至东莞市内指定地点（如麻涌、寮步、松山湖、清溪、凤岗等，具体以甲方实际付款方订单要求为准）。

2.3 货物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带有出厂合格凭证，其质量、材质、规格参数、技术特征、外观样式等符合本文件要求、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若有品牌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若无具体品牌要求，在满足规格型号的条件下，可选择优质品牌。乙方供货前或供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品牌授权或原厂供货、售后服务承诺等证明材料，如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前述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轮胎必须通过国家 3C 认证，符合国家标准，与实际使用技术需求相符，严禁提供翻新胎等非原厂正品轮胎。轮胎外观无裂纹、变形，标识清晰等，胎纹线数按照车型原厂配置要求执行。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收货日期前 12 个月。

(3) 乙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所载产品型号、规格等信息须与报价产品一致。

(4)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7 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如甲方选择退货的，因此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包装物要求贴有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等基本信息；送货单随货送并按要求做好验收签字及保存，请款时需跟随发票一同提供给甲方。

(6) 货物按本文件及附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货物外观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验收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货品真伪验证。乙方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甲方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不相符的情况，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处罚。

2.4 供货要求

(1) 乙方送货时，需在送货前 24 小时与甲方沟通送货事宜，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并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2) 每批次货物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速度级别及规格要求等进行供货，到货后由甲方指定经办人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退/换处理。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所产生运输、装卸（含防护）、搬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本项目货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快递的方式进行配送，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2.5 本项目为东实城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东风公司）年度轮胎集中采购。服务期内，每个单项项目所需的品类、规格、数量和使用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下单为准。乙方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甲方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签订单个项目订单。

2.6 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固定的服务点，位于_____，能提供正常的供货服务。每次在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7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派送任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其报价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具体订单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订单签订后，每月 3 日前，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款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实际付款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付款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在 4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甲方实际付款方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实际付款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实际付款方，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方付款迟延的，甲方及甲方实际付款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中标标包的总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本项目下签署公司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乙方在该项目下的签署公司发生任何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并在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之日，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或督促实际付款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甲方实际付款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剩余有效期等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1.5 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对乙方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只要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有证据证明乙方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订单、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负偏离的情况，将按东实环境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等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如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选择

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若因此导致乙方供货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选择退货的，因此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瑕疵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赔偿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的全部已付款，并支付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胎纹、外观裂痕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进行更换。否则，修理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 5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

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 逾期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2%/日计算违约金；
- (2) 逾期 6~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 (3) 逾期 16-3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6%/日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30 日历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总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高于违约金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供货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以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 20%。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实际付款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与保密

7.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结果确认函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订单模板》

附件 4：《送货单模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结果确认函

附件 2：报价清单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城服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轮胎集中采购项目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

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4：订购单模板

东莞市 XXXX 有限公司											
订购单											
单号：						订购日期：					
供应 商：XXXX 公司						是否协议物资：					
采购 员：						FR：					
行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税率	金额	到货日期	需求部门	保质期	备注
10											
20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p>一、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p> <p>1、货物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及双方协定验收标准(以最优标准为准)，否则需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供方 3 个日历内更换。</p> <p>2、结算数量以需方实际验收合格收货量为准。</p> <p>3、供方保证所有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出产正品且不存在第三方权力请求、对货物的使用不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否则，需方有权实行退换货处理，直至合格。</p> <p>4、化学品类货物在需方地磅过磅后，双方共同见证取样封样，如需方检测不合格则按需方要求实行退换货处理直至合格或折量处理。</p> <p>5、因供方原因导致的退换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后转移至需方。</p> <p>二、以上产品价格均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固定单价包干，固定单价包含货物、运输费、人工费、配件费、装卸费、服务费、税费等需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需向供方支付的一切费用。</p> <p>三、交货地点，见备注栏。</p> <p>四、结算方式及时间：每月 3 日前，供方向需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供需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供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向供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供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需方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p> <p>五、供方未经需方同意逾期交货的，需方可没收供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供方按订购单总价 1%/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p> <p>六、供方交货品质、价格、交期、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将作为需方年度供应商评审重要依据。</p>											

七、本订购单经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规定事项，适用供方与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

八、双方同意纠纷提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处理。

需方		供方	
----	--	----	--

附件 5：送货单模板

公司名称：XXX

电话：XXX 传真：XXX 地址：XXX

送 货 单

乙方名称：

送货单号：XXX

乙方地址：

交货时间：20XX-XX-XX

序号	订购单编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需求部门	备注
1							
				合计：			

注：NY05 开头的视为劳保用品，需增加甲方项目安全员验收并签字确认。

乙方：（签章）

仓库管理员（签字）：

项目请购人员（签字）：

送货经办人（签

字）：

部门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